

## 外交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承辦人：黃蘭馨  
電話：02-2348-2750  
電子信箱：lhhuang@mo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外人給字第11100425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促進公教員工自主健康管理，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2023~2025年「健康 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特約醫療機構及其規劃辦理之健檢方案（新臺幣4,500元）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1月25日總處給字第11140020791號函辦理(併附來函)。
- 二、本方案辦理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相關資訊，請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e化平台—公教健檢專區」查詢。
- 三、參加本方案健檢人員併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受檢人員參加本方案時，請逕洽特約醫療機構先行預約；特約醫院得向受檢人要求出示現職員工、退休人員或眷屬關係等相關證明文件。
  - (二)為避免醫療資源浪費，特約醫療機構將查核受檢人員當年度是否已實施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輔助之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

正本：外交部全體同仁(電子公布欄)

副本：

